

公司代码：600873

公司简称：梅花生物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孟庆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爱玲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梅花集团、梅花生物、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吸收合并原梅花集团后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股票简称“梅花生物”，股票代码：600873
原梅花集团	指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霸州市东段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洲明珠	指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前身。
五洲集团	指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为五洲明珠的控股股东
西藏明珠	指	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上市公司前身。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何君、杨维英 5 人，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公司 33.67%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五洲明珠于 2010 年将除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2% 股权及位于海南省临高县皇桐乡楷模上村东边 350 亩集体土地使用权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五洲集团，并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原梅花集团，实现对原梅花集团的吸收合并，公司主营业务由电力铁塔、变压器、电度表等电力设备生产及销售整体变更为味精、氨基酸、有机肥等生物发酵产品生产及销售。吸收合并完成后，五洲明珠为存续主体，原梅花集团注销了法人资格。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888 号正式核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2011 年 3 月，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代码 600873 不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全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更名而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仲裁委	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新疆梅花、新疆公司	指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系梅花集团重要全资子公司之一
通辽梅花、通辽公司	指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梅花集团重要全资子公司之一
西藏银行	指	全名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 4.2414% 的股权。
广生医药、广生股份、山西广生	指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持有其 50.1342% 股份。
大连汉信	指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持有其 100% 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6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梅花集团、梅花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MeiHua Holding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eiHua Group、MEIHUA BI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庆山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慧兴	付晓丹
联系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
电话	0316-2359652	0316-2359652
传真	0316-2359670	0316-2359670
电子信箱	yanghuixing@meihuagr.com	fuxiaodan@meihuagr.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65001
公司网址	http://www.meihuagr.com
电子信箱	mhzqb@meihuagr.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梅花生物	600873	梅花集团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59,423,749.99	4,611,657,719.89	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027,030.30	132,408,530.15	15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830,042.47	77,642,456.15	2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365,090.14	67,765,769.08	2,24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39,396,002.72	8,216,552,097.35	0.28
总资产	19,317,514,027.02	20,601,673,245.05	-6.2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1.66	增加2.4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0.97	增加2.2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无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902.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829,55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739,726.0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8,476.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62,38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970.60	
所得税影响额	-5,879,277.75	
合计	68,196,987.83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类。食品制造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生产工艺及产品角度来划分，公司具体归属于食品制造业中的发酵制造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氨基酸类产品、黄原胶及相关副产品蛋白粉、胚芽、肥料等，另外还生产少量的普鲁兰糖、海藻糖及植物胶囊等。报告期内，氨基酸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 79.34%，其主要产品包括谷氨酸、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脯氨酸、异亮氨酸等，上述产品在食品行业、饲料行业、制药和化妆品行业应用广泛。

谷氨酸通过中和、过滤、脱色、结晶等可生产谷氨酸钠，谷氨酸钠（味精）作为鲜味剂，能够增加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有益于人体健康。同时，谷氨酸钠（味精）作为谷氨酸的一种钠盐，实际上是氨基酸产品的一种衍生，产量较大。就全国市场来看，谷氨酸钠产量的 50% 左右供给工业消费，30% 供给餐饮业消费，20% 供给家庭消费。除梅花生物外，国内生产商主要有阜丰集团、宁夏伊品等。除谷氨酸以外的、公司生产的其他氨基酸产品绝大多数属于饲料级氨基酸，作为饲料添加剂，销售给下游饲料厂商，按照一定的配比加入饲料中可促进动物的营养吸收，改善肉质。从产业链角度来看，饲用氨基酸上游涉及原粮（主要为玉米）和化工生产，下游衔接饲料养殖。行业内国外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日本味之素、韩国希杰、美国阿彻丹尼尔史密斯公司（ADM）等，国内企业主要有大成生化科技（HK：00809）、中粮生化（SZ：000930）、阜丰集团（HK：00546）、宁夏伊品、东方希望集团、河南巨龙生物、星湖科技（SH：600866）、山东寿光金玉米等等，行业内优质企业较多，竞争比较激烈。

报告期内，中国依然为饲料级氨基酸的主产区。赖氨酸方面，第一季度供应压力较大，产品价格较 2014 年底有所回落，3-4 月因部分厂家检修、减产导致价格有所回升，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出口依然作为缓解国内供应压力的主要途径，受到各生产厂商的重视。苏氨酸方面，报告期内，因部分厂家扩大产能，苏氨酸供应集中度下降，加上出口向好，间接消耗国内供应，曾一度出现阶段性供应偏紧的情形；苏氨酸价格在 2014 年第四季度爆发式增长后，2015 年第一季度出现回落，至一季末跌至短期低点后又缓慢上扬，6 月份因厂商例行停产检修，供需关系得到缓解。色氨酸方面，报告期内，出口形势较好，但韩国希杰作为行业龙头因其成本优势明显，价格较低，对国内生产企业冲击很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5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3.56%，其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45.78 亿元，同比增长 36.72%；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按人民币计 15.81 亿元，同比增长 25.18%。产品销量和产品价格的双重上涨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加。销量方面，报告期内，销售大包味精 32.52 万吨、苏氨酸 9.03 万吨、98% 含量赖氨酸 5.91 万吨、70% 含量赖氨酸 10.27 万吨、色氨酸 853 吨、黄原胶 8300 吨、肥料 44.37 万吨，淀粉副产品 27.26 万吨，各产品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产品价格方面，大包味精均价同比增长 6.81%，苏氨酸同比上涨 15.73%，赖氨酸同比增长 11.52%。201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 亿元，同比增长 155.29%，量价双重增长，导致公司利润增加。与此同时，除味精及谷氨酸以外的其他

氨基酸类产品收入贡献比重亦逐年上升，由年初的 35.95% 已上升至 38.12%，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体现了公司在巩固现有味精产品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将苏氨酸、赖氨酸、色氨酸、谷氨酰胺等高附加值氨基酸产品作为未来重要盈利增长点的经营战略已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第一、继续推行生产标准化，稳定生产控制

自 2013 年开始实施生产车间标准化以来，标准化工作小组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质量为最终目标，按照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的思路，通过生产标准化降低单位劳动成本，稳定生产控制，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报告期内，标准化工作小组在 2014 年标准化执行手段（操作标准、一线记录、管理报表）的基础上，以工艺标准为核心，总结工艺流程图和工艺标准，梳理关键控制点，跟踪管理报表，预判车间生产，优化现有的工艺逻辑，打通生产管理中的障碍，将生产自动化与标准化相结合，实现了数据式的生产管理。但由于前期形势估计不足，个别车间在标准化推行的过程中，出现工作模式、内容与车间结合度不高的情形，未完成全部车间的标准化复制。

第二、重点布局，有针对性地解决烟气异味问题

环保问题一直为发酵行业不可回避的问题之一，环保成本也成为企业必须承担的成本之一。除了构建“循环经济”生产模式，变废为宝外，未雨绸缪加大技术攻关，以彻底解决废水、废气问题，从而在政策趋势从严的格局下占据领先地位，亦成为优秀企业的选择。目前废水的处理在行业中已经非常成熟；发酵生产中的烟气治理作为世界性难题，越来越引起环保监管部门及企业的重视。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3700 多万元，有针对性地布局 20 个点位，重点治理烟气异味问题。这些点位主要包括蛋白烘干尾气、复合肥烘干尾气、造粒床尾气、污水废气密封与治理等等，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 8 个点位，成功验收 6 个，正在进行的尚有 4 个，剩余点位的烟气治理项目计划年底完工并通过验收。

第三、完善基准核算法则，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报告期内，在原来财务制度基础上，公司加工整理出了各业务模块的财务核算及会计法则模板，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全公司范围内试运行。各业务模块在以财务的思维，成本管控的意识，实现部门价值最大化的同时，做好关键节点的风险管控。报告期内，财务部门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营业发展资金需求、每月销售回款金额及变动情况，提前做好了资金来源及使用规划，充分挖掘、利用公司内外部融资渠道，特别是利用好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保障了公司低成本资金的需求。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59,423,749.99	4,611,657,719.89	33.56
营业成本	4,869,758,401.14	3,790,335,135.95	28.48
销售费用	430,845,605.91	315,295,377.02	36.65
管理费用	234,514,999.54	181,039,083.09	29.54
财务费用	238,132,909.96	209,823,029.07	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365,090.14	67,765,769.08	2,24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71,377.54	-464,521,842.09	8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580,954.96	113,579,960.67	-1,719.64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59 亿元,同比增长 33.56%,其中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45.78 亿元,同比增长 36.72%;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按人民币计 15.81 亿元,同比增长 25.18%。驱动业务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因素是产品销量的增长,同时本期味精市场、饲料市场复苏,味精及苏氨酸价格上涨也带动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 28.48%,增长主要原因是销量的增加导致销售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36.65%,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运输费用随之增大以及销售日常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29.54%,主要系本期员工工资费用增加,以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13.4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疆梅花项目转固,原资本化利息支出转为费用化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2240.95%,主要系本期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83.24%,主要系本期收回委托理财资金及取得收益,以及对外投资支付资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1719.64%,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务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尚在进行的资产重组事宜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鉴于伊品集团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被冻结,当日股东大会后,公司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暂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在没有消除的情况下,本次重组暂时不符合申报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在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没有消除前,本次重组暂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待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障碍消除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再行申报。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证明文件。文件显示,2015 年 2 月 4 日,根据民事裁定书已依法解除对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4.1849%股份的冻结。因此，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恢复至完整权利状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梅花生物作为申报义务人向商务部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材料。2015年3月5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通知函（商反垄立案函[2015]第5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和《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第十四条，决定对梅花生物收购伊品生物100%股权事宜予以立案并进入审查阶段。

2015年3月13日，媒体上出现报道文章《赖氨酸：希杰起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文中提到“希杰宣布在2015年3月6日，在内蒙古区法院对宁夏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赖氨酸生产菌株和知识产权专利号200980103115.6提起诉讼”，由于该报道涉及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目标企业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公司及时向伊品生物、伊品生物的大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闫晓平先生发出问询函。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伊品生物出具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问询函的复函》【宁伊（函）（2015）01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我公司关注到博亚和讯网在2015年3月14日刊发题为《赖氨酸：希杰起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一文。但迄今为止，就该文中提及的希杰起诉伊品赖氨酸专利侵权事项，我公司没有收到有关部门的任何法律手续，伊品生物将对此事的进一步发展予以密切关注。

二、如希杰公司就博亚和讯网上的刊文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我公司将组织专业律师团队积极予以应对。

三、鉴于上述情况，暂时无法评估对我公司生产、经营及贵我双方重组并购事项的影响作出评估。”

2015年4月3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6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决定对梅花生物收购伊品生物100%股权案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5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伊品生物转来的民事起诉状等复印件。文件显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CJ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希杰”、“案件原告”）起诉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伊品”，系伊品生物全资子公司，案件被告）发明专利侵权一案立案，案号为（2015）呼民知初字第31号。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200980103315.6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批准文号为蒙饲添字（2014）080002的L-赖氨酸硫酸盐产品；2.销毁侵犯原告享有第200980103315.6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批准文号为蒙饲添字（2014）080002的L-赖氨酸硫酸盐产品；3.判令被告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200980103315.6号发明专利权的L-赖氨酸盐酸盐产品；4.销毁侵犯原告享有第200980103315.6号发明专利权的L-赖氨酸盐酸盐产品；5.令被告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侵犯原告第200980103315.6号专利的核酸分子、载体、转化体，并销毁有关产品；6.销毁用于生产原告第200980103315.6号发明专利权保护的产品或实施该专利权保护的方法的专用设备；7.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原告用于制止侵权所发生的合理支出共计壹佰万元人民币；8.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通知》（商反垄延期函[2015]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决定延长梅花生物收购伊品生物 100%股权案进一步审查的期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 9 亿元，期限 270 天。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 5.5 亿元，期限 270 天。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

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已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1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含不超过 5 亿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500 万张（含不超过 500 万张超额配售额度），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47%。本次公司债发行首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付息日为每年的 7 月 31 日。募集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扣除 900 万元承销费，实际到账金额为 149,100 万元，资金到账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5 日。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和完善生产标准化，在 2014 年标准化执行手段（操作标准、一线记录、管理报表）的基础上，优化现有的工艺逻辑，打通生产管理中的障碍，将生产自动化与标准化相结合，实现数据式的生产管理。但由于准备不足，推行预期和实际推行结果相差较大，未完成全车间的标准化复制。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绩效考核，实现价值创造和利润分享，利润贡献大的部门多劳多得，在全公司范围内营造了一种“勤奋劳动、诚实劳动、创新劳动”的良好氛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生物发酵	3,369,259,411.08	2,600,057,038.65	22.83	24.12	21.42	增加 1.71 个百分点
氨基酸	2,347,959,417.83	1,917,197,116.22	18.35	38.28	29.33	增加 5.66 个百分点
肥料	137,573,051.45	140,346,476.09	-2.02	194.62	285.02	减少 23.96 个百分点
化工	97,090,980.46	87,511,922.40	9.87	-20.37	-13.12	减少 7.51 个百分点
生物医药	180,008,281.88	105,927,215.43	41.15	100	100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味精及谷氨酸	2,538,949,639.30	2,026,826,336.02	20.17	29.80	25.58	增加 2.69 个百分点
氨基酸产品	2,347,959,417.83	1,917,197,116.22	18.35	38.28	29.33	增加 5.66 个百分点
有机肥、复合肥	137,573,051.45	140,346,476.09	-2.02	194.62	285.02	减少 23.96 个百分点
淀粉副产品	620,236,951.47	500,676,812.75	19.28	13.64	6.91	增加 5.09 个百分点
液氨	97,090,980.46	87,511,922.40	9.87	-20.37	-13.12	减少 7.51 个百分点
菌体蛋白及其它	210,072,820.31	72,553,889.88	65.46	-1.28	22.95	减少 6.81 个百分点
疫苗	22,022,031.51	4,653,219.72	78.87	100.00	100.00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胶囊	157,986,250.37	101,273,995.71	35.90	100.00	100.00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1)、 公司报告期内生物发酵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4.1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71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梅花产能增加导致销量增加以及味精市场复苏味精价格上涨所致；收入增加使毛利率有所上升。

2)、公司报告期内氨基酸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8.28%，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5.66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疆梅花产能增加导致销量增加以及饲料市场复苏，苏氨酸价格上涨所致；收入增加使毛利率有所上升。

3)、公司报告期内肥料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6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3.96 个百分点，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肥料销量增加所致；但销量的增加以及部分材料价格上涨带动成本增加造成毛利的下降。

4)、公司报告期内化工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0.3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7.51 个百分点，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液氨销售量减少所致；同时销量的减少也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5)、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生物制药行业，增加销售收入，实现 41.15% 的毛利。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4,550,786,534.91	37.15
国外	1,581,104,607.79	25.1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国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1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梅花产能增加，导致味精、氨基酸产品销量增加，从而增加销售收入；国外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18%，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出口氨基酸及味精销量，增加出口销售收入。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与历史期相比，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主要还是体现为独特的技术优势（工程装备、技术研发等）、客户资源优势及多产品协同效应等优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往期定期报告。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投资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元，持股 600 万股，持有 10.345% 股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廊坊开发区融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持股 400 万股，持有 8% 股权。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持 股比例 (%)	期末持 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 损益 (元)	报告期所 有者权益 变动(元)	会计 核算 科目	股 份 来 源
西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4.2414	4.2414	157,000,000.00			可供 出售 金融 资产	
廊坊开发区融 商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	4,000,000.00			可供 出售 金融 资产	
合计	161,000,000.00	/	/	161,000,000.00			/	/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调味）拟参与廊坊开发区融信村镇银行（暂定名，后改为廊坊开发区融商村镇银行）的发起设立，该银行注册地暂定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初定募集股本为 5,000 万元。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认购该银行 10% 的股份，后因审批额度调整，2015 年 6 月 5 日，廊坊调味实际出资 4,000,000.00 元投资廊坊开发区融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 万股，占该行股本总数的 8%。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购买信托产品	200,000,000.00	2013年6月4日	2015年6月3日			200,000,000.00	24,739,726.03	是		否	否	否	
合计	/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24,739,726.03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01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信托计划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委托受托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于具有良好收益性、安全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等委托人认可的产品或项目、以谋求实现信托预期收益。 2015年3月12日,公司收回委托理财本金20,000万元,并同时取得收益24,739,726.03元。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梅花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主要产品为味精及氨基酸，属制造业，注册资本 18 亿元，法定代表人孟庆山。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辽梅花总资产 80.08 亿元，净资产 40.2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2.13 亿元，净利润 2.95 亿元。

梅花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主要产品为氨基酸，属制造业，注册资本 25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君。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疆梅花总资产 91.02 亿元，净资产 25.8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1.13 亿元，净利润-2,213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在额敏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复混(合)肥综合项目	200,000	停建	0	582.87	
河北基地异地搬迁项目	20,000	完工	0	27,570.45	
合计	220,000	/		28,153.32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在额敏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复混复合肥项目的议案，随后公司开始了项目的前期工作。由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谷氨酸产品的行业整合加剧，导致市场低迷，毛利率下降，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建设该项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项目承建公司的注销事宜及其他与终止该项目有关的手续。

2. 2013 年度，公司启动河北基地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已完工投产。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4 年度利润实施分配：以现有总股本 3,108,226,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每 1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10,822,660.30 元（含税）。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梅花生物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以 2015 年 6 月 3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4 日为除权除息和现金红利发放日，已实际分配利润 310,822,660.30 元（含税）。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上半年，因产品产量、销量及产品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 亿元，同比增长 155.29%，按此估算，2015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相比，会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具体金额及上涨幅度将披露在 2015 年度报告中。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袁玺雯	庄恩达	大连汉信	诉讼	详见表下说明	5,378	否	一审中		

案件说明：

庄恩达为原大连汉信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公司收购了大连汉信 100% 股权，目前大连汉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1. 袁玺雯起诉庄恩达、杨薇、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天素绿色实业有限公司、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15 年 3 月 30 日，原告袁玺雯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庄恩达立即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 2950 万元；2、判令被告庄恩达支付所欠原告借款利息 60 万元；3、判令被告庄恩达承担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四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止本案起诉之日的逾期利息为 1180 万元）；4、判令被告庄恩达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律师费 83.8 万元；5、判令被告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天素绿色实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庄恩达的前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事实及理由：被告庄恩达因经营生意，自 2012 年底到 2013 年初多次向原告借款。2013 年 6 月 24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1. 被告因经营生意需要向原告借款；2. 借款金额 3150 万元；3. 借款期限 1 个月，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4. 借款利息为每月固定利息 60 万元；5. 被告还款顺序为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本金；6. 如被告违约，自逾期还款之日应按约定借款利率上浮 50% 计收逾期利息；并按借款本金 15% 承担违约金。另应原告要求，被告的关联企业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天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为被告庄恩达向原告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一直没有还款，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近日，大连汉信收到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并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

2. 袁玺雯起诉庄恩达、杨薇、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15 年 4 月 20 日，袁玺雯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庄恩达立即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 2428 万元；2、判令被告庄恩达支付所欠原告借款利息 240 万元；3、判令被告庄恩达承担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四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止本案起诉之日的逾期利息为 971.2 万元）；4、判令被告庄恩达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律师费 72.8 万元；5、判令被告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庄恩达的前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事实及理由：被告庄恩达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2013 年 1 月 9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428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至 2013 年 7 月 8 日，借款利息为每月固定利息 40 万元。如被告违约，自逾期还款之日应按约定借款利率上浮 50% 计收逾期利息，并按借款本金 15% 承担违约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实现债权费用及律师费。被告的关联企业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为被告借款 2428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该借款还款期限届满，被告未按约定还款。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大连汉信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并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

上述案件系交割日前发生的、与大连汉信有关的诉讼事项，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庄恩达签署的关于大连汉信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第八款规定“交割日前存在的或者交割日后发生的但发生的根据（事实情由）在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及于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甲方承担。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目标公司作为前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当事人，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或者目标公司。如目标公司因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甲方须在知道该事实或者在接到乙方或目标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或者目标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如上述案件给公司造成损失将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

（二）其他说明

1. 唐荣贵诉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纠纷案

2013 年 3 月 1 日，唐荣贵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 960 万元； 2、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以借款总金额 96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直至付清时止约为 40 万元； 3、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50 万元；以上合计约为 1080 万元。4、判令被告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对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梅花集团 201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民初字第 508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唐荣贵归还借款本金 96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为标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唐荣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梅花集团不服该判决，依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川民终字第 3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梅花集团认为一二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故委托律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2015 年 5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民申字第 1815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5 年 6 月 10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金牛执字第 1285 号《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法院在执行李文琼申请执行唐荣贵案件中，申请人李文琼称被执行人唐荣贵在梅花生物享有到期债权，为此成都市金牛区法院强制冻结被执行人唐荣贵在梅花生物经生效的（2013）

成民初字第 50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到期债权中的 7,409,728 元（大写柒佰肆拾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2015 年 7 月 2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成执字第 1332、1332-1 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公司银行存款 1690 万元。

2. 杨朝杰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梅花集团、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4 年 5 月 14 日，杨朝杰向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置业）向原告杨朝杰以借款本金 125 万元为基数，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②判令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③判令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④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2012）金牛民初字第 52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25 万元，并以 125 万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利息，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书中没有对 2011 年 9 月 16 日后的利息做出判决，原告没有放弃 2011 年 9 月 16 日后的利息。

五洲置业后提起上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成民终字第 57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4 年 5 月，杨朝杰针对 2011 年 9 月 16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补偿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五洲置业对杨朝杰以借款本金 125 万元为基数，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喜马拉雅、梅花生物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上述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15 年 5 月 15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金牛民初字第 24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五洲置业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杨朝杰支付逾期利息，以本金 125 万元为基数，从 2011 年 9 月 16 日始计算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进行计算；喜马拉雅酒店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五洲置业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成都喜马拉雅酒店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驳回杨朝杰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之前多起涉及五洲置业案件中，梅花生物已在出资额范围内承担了应该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因此在该案中梅花生物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3. 梅花生物与五洲集团仲裁案

（1）已裁决的仲裁案件

本公司因张治民、陈素、周乐园、张世龙经济纠纷诉讼案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陆续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强制扣划资金共计 2,883.29 万元。根据五洲明珠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

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因五洲集团没有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时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为此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申请仲裁。为了保证仲裁裁决的执行，本公司根据法律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了财产保全，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对五洲集团拥有本公司270万股股票、五洲集团持有喜马拉雅酒店95%的股权及五洲集团（账号37001679008050000130）的银行存款1,438,599.83元采取了冻结保全措施。同时，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执行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对公司股东刘森芝持有梅花集团400万股股票采取相应的冻结保全措施。

2014年5月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58号《裁决书》，裁决五洲集团向梅花生物支付补偿本金28,832,858.04元、利息损失601,377元。五洲集团未按《裁决书》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梅花生物已经申请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4年7月1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强制冻结的、已扣掉税费后的五洲集团存款1385884.48元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

2014年12月18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廊民执字第46-5号执行裁定书，因该仲裁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依法解除对刘森芝持有的梅花生物400万股股份的冻结。

201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转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该确认书显示已将五洲集团持有的270万股梅花集团股票及其孳息（2013年红利款256500元）扣划至公司指定的账户中，其中股票过户数量为270万股，过户日期为2014年12月24日，计税价格为6.42元/股，计税金额为17334000元，印花税17334元，过户费5400元。为尽快抵销上市公司垫付资金，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5日，公司分多批次将上述270万股股票在通过证券市场售出，扣除税费后共计成交金额为19348389.2元。

2015年6月30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了《对外委托评估费用预交通知书》，通知书中决定在公司预交评估费用后对五洲集团持有的成都喜马拉雅酒店95%股权进行评估拍卖，公司已按照通知要求缴纳了相关费用。

（2）后续仲裁案件

公司因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济纠纷诉讼案于2014年1月强制扣划资金389.50万元。（案件内容已在往期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下亦同）

公司因张治民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合同利息纠纷一案，2014年6月6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金牛执字第1154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梅花集团银行账户内的存款263万元。

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4年6月6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金牛执字第1155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102万元。

因唐荣贵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纠纷案，公司被强制执行扣划2430.9728万元。

上述案件系在前述《裁决书》裁决范围之外，又先后发生的、因交割日前的事由涉及公司的诉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扣划）合计3185.4728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因该等诉讼被法院扣划的款项，及相关的支出均应由五洲集团全额向公司补偿。为此，2015年7月30日，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仲裁条

款依法向仲裁委再次申请仲裁。同日，仲裁委出具了（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 026638 号《关于贵司诉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事宜》文件，公司已经按照文件要求缴纳了预付仲裁费用。

关于上述未决、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根据上市公司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关于尚未抵销的欠款部分，鉴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对五洲集团持有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已经采取保全措施，并开始评估拍卖。公司认为上述诉讼、仲裁的存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仓储服务	按市场价格		75,527,733.73	15.99	银行存款、信用证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玉米	按市场价格		22,355,140.43	0.84	银行存款、信用证		
合计				/	/	97,882,874.16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
关联交易的说明										---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7,346,860.56	-10,180,772.00	27,166,088.56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63,219,585.39	-32,757,539.23	30,462,046.16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1,742,639.82	-16,137,577.39	15,605,062.43
孟庆山	控股股东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合计		100,566,445.95	-42,938,311.23	57,628,134.72	131,742,639.82	-116,137,577.39	15,605,062.43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97,176,61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723,279,818.2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723,279,818.2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0.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重组完成后，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7月19日出具承诺	否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2010年7月19日出具承诺	否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孟庆山先生或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0年7月19日出具承诺	否	是	--	--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何君、杨维英	上述五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4年1月2日上市流通之日起追加限售锁定期24个月，即自2014年1月2日起24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4个月，2014年1月2日-2016年1月2日	是	是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审计期间，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西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下发西藏辖区上市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专项治理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藏证监发【2015】29 号）以及《关于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行为进行核查的通知》文件要求，公司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先进行了内部自查，然后按照要求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梅花生物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核查》（大华特字【2015】003609 号）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大股东借款的行为，尽管该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上述行为系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根据要求，应首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承诺以后将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1.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孟庆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维永先生、王爱军女士、何君先生、王洪山先生、杨维英女士、蔡文强先生 7 人，合计持有公司 1,100,688,11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5.41%。2015 年 3 月 18 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孟庆山先生通知获悉，股东王洪山、蔡文强因自身原因，已与孟庆山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维永、王爱军、何君、杨维英 5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6,536,09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3.67%。

2.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拉萨梅花”）2014 年上半年与转让各方签署的《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庭良先生及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及增资扩股协议》（简称“协议”）

中条款约定，王庭良先生应在全部收到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 6,000 万元等值的梅花生物普通股股票，并承诺自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接王庭良先生通知获悉，其在二级市场已支付 6050 万元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1,963,76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38%，并同时承诺上述股票自最后一笔成交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承诺的锁定期已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购广生医药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3. 广生医药摘牌受让广生胶囊10%股权事宜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医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1342% 股权。2015 年 3 月 2 日，航天长峰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广生胶囊 10% 全部股权，广生医药以人民币 2100.00 万元（贰仟壹佰万元）的价格公开摘牌受让上述股权。2015 年 6 月底，航天长峰与广生医药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广生医药摘牌受让广生胶囊 10% 股权后，广生医药持有广生胶囊 100% 股权。

4. 出售大连汉信 49%股权事宜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与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拉萨梅花将持有的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汉信）51% 股权出售给艾美生物，出售完成后，拉萨梅花仍持有大连汉信 49% 股权。

各方协商同意大连汉信暂定价为 66,000 万元（大写：陆亿陆仟万元整），并一致同意艾美生物本次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大连汉信 51% 股权）的本次交易金额确定为 33,660 万元（大写：叁亿叁仟陆佰陆拾万元整）。按照协议要求，艾美生物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支付了 2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5. 股东胡继军增持事宜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梅花生物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股东胡继军先生计划未来 6 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人民币 3.6 亿元的梅花生物普通股股票。2015 年 8 月 5 日，根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交易回单显示，胡继军先生通过广发增稳 2 号定向资产管理专户在二级市场已合计增持梅花生物 40,382,190 股，买入均价 8.91 元/股，成交金额 360,000,159.72 元，增持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数（公司股本总数 3,108,226,603 股）的 1.30%。为此，胡继军先生已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胡继军先生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248,469,34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99%。根据相关要求，上述新增持的股份，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未来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 员工持股计划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在适当的时机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52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6000 万元，参与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包括：

- (1) 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 7200 万元；
- (2) 控股股东孟庆山先生以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7.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五大股东持股名单

因 7 月份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广大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变化情况较为关注，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每月底提供的股东名册，特补充披露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庆山	600873	854,103,033	440,240,000	27.48%
2	胡继军	600873	236,449,941	0	7.6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873	89,972,543	0	2.89%
4	杨维永	600873	78,810,526	0	2.54%
5	王爱军	600873	71,316,274	0	2.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更。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680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孟庆山		854,103,033	27.48	0	质押	444,240,000	境内自然 人
胡继军	-161,306,971	208,087,151	6.69	0	无		境内自然 人

建信基金公司－慧智投资 8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60,662	99,279,338	3.19	0	未知		其他
杨维永		78,810,526	2.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爱军		71,316,274	2.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宇博		53,668,518	1.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0	40,125,120	1.29	0	未知		境外法人
李宝骏	-26,940,019	31,080,000	1.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君		23,449,758	0.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维英		18,856,506	0.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孟庆山	854,103,033	人民币普通股	854,103,033				
胡继军	208,087,151	人民币普通股	208,087,151				
建信基金公司－慧智投资 8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279,338	人民币普通股	99,279,338				
杨维永	78,810,526	人民币普通股	78,810,526				
王爱军	71,316,274	人民币普通股	71,316,274				
梁宇博	53,668,518	人民币普通股	53,668,518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125,120	人民币普通股	40,125,120				
李宝骏	3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80,000				
何君	23,449,758	人民币普通股	23,449,758				
杨维英	18,856,506	人民币普通股	18,856,5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何君、杨维英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2 日上市流通。						

备注：2013 年 12 月 30 日，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等五人，共同出具追加限售期的承诺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2 日上市流通之日起追加限售锁定期 24 个月，即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 24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孟庆山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维永、王爱军、何君、杨维英 5 人
变更日期	2015-3-18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 2015 年 3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孟庆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维永先生、王爱军女士、何君先生、王洪山先生、杨维英女士、蔡文强先生 7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0,688,11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5.41%。2015 年 3 月 18 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孟庆山先生通知获悉，股东王洪山、蔡文强因自身原

因，已与孟庆山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维永、王爱军、何君、杨维英5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6,536,0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6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离任的情形，其持股情况亦未发生变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337,292,023.40	1,410,780,531.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4	73,651,911.32	81,435,784.69
应收账款	注释 5	380,617,668.53	384,090,179.14
预付款项	注释 6	765,043,984.09	1,189,058,406.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9	465,945,999.81	505,727,01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10	1,888,508,317.70	1,917,060,383.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12	384,417,246.68	473,086,939.60
流动资产合计		5,295,477,151.53	5,961,239,240.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13	191,000,000.00	15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6	72,595,301.84	76,615,704.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8	12,161,054,143.34	11,797,980,303.72
在建工程	注释 19	248,275,756.45	1,042,351,913.38
工程物资	注释 20	10,414,667.64	8,887,733.7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24	899,071,319.19	865,500,541.28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 26	433,524,530.32	433,524,530.3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28	6,101,156.71	28,551,73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29		230,021,545.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22,036,875.49	14,640,434,004.56
资产总计		19,317,514,027.02	20,601,673,24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30	3,506,867,738.29	5,011,769,533.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33	15,000,000.00	43,0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 34	851,885,890.24	867,949,855.60
预收款项	注释 35	341,411,285.28	372,200,47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36	69,692,363.34	59,444,446.79
应交税费	注释 37	76,958,653.53	46,019,214.45
应付利息	注释 38	151,353,266.10	139,428,338.31
应付股利	注释 39	95,401,834.14	
其他应付款	注释 40	490,445,065.20	833,076,221.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42	2,291,420,340	3,905,095,662.4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43	1,948,541,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9,838,978,102.79	11,277,983,74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44	548,380,000.00	853,361,1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 46	380,416,538.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50	64,537,832.67	65,577,95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28	21,930,523.20	22,734,16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5,264,894.72	941,673,214.21
负债合计		10,854,242,997.51	12,219,656,959.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 51	3,108,226,603.00	3,108,226,6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53	2,240,485,918.58	2,240,485,918.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57	224,074,848.34	224,074,848.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58	2,666,608,632.80	2,643,764,72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9,396,002.72	8,216,552,097.35
少数股东权益		223,875,026.79	165,464,18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3,271,029.51	8,382,016,28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17,514,027.02	20,601,673,245.05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027,576.46	325,483,86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473,593.28	17,151,070.98
应收账款	注释 1	195,965,360.68	180,327,599.35
预付款项		227,920,641.74	809,763,519.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6,307,568,659.19	7,038,656,760.20
存货		63,121,892.43	429,976,073.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919,516.06	51,402,539.65
流动资产合计		7,260,997,239.84	9,152,761,424.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5,410,595,301.84	5,414,615,704.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2,857,985.62	212,086,216.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085,950.86	42,751,078.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586.64	1,681,31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0,410,824.96	6,028,134,310.20
资产总计		13,101,408,064.80	15,180,895,734.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2,1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0,000.00	43,000,000.00
应付账款		483,712,938.14	1,953,965,038.69
预收款项		258,308,322.37	287,516,184.57
应付职工薪酬		3,804,453.65	3,777,892.97
应交税费		27,219,834.91	13,367,869.02
应付利息		134,827,637.64	129,562,019.97
应付股利		95,401,834.14	
其他应付款		788,003,376.73	178,521,639.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9,692,500.00	3,895,095,662.44
其他流动负债		1,948,541,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6,869,512,564.25	8,619,806,30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负债合计		7,269,512,564.25	9,019,806,307.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8,226,603.00	3,108,226,6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8,701,622.94	2,208,701,622.9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074,848.34	224,074,848.34
未分配利润		290,892,426.27	620,086,35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1,895,500.55	6,161,089,42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01,408,064.80	15,180,895,734.64

法定代表人: 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爱玲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59,423,749.99	4,611,657,719.89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59	6,159,423,749.99	4,611,657,719.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97,161,561.35	4,516,048,454.24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59	4,869,758,401.14	3,790,335,135.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60	29,058,568.17	12,298,109.72
销售费用	注释 61	430,845,605.91	315,295,377.02
管理费用	注释 62	234,514,999.54	181,039,083.09
财务费用	注释 63	238,132,909.96	209,823,029.07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64	-5,148,923.37	7,257,719.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66	24,377,799.38	3,826,87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20,402.84	657,201.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639,988.02	99,436,137.3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67	47,263,228.35	67,042,56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366.81	79,791.52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68	1,566,194.39	5,935,60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268.87	5,558,78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337,021.98	160,543,094.7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69	83,028,617.78	28,134,56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308,404.20	132,408,53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027,030.30	132,408,530.15
少数股东损益		11,281,37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308,404.20	132,408,53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027,030.30	132,408,530.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81,373.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3,971,511,475.16	2,864,684,800.28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3,701,438,994.83	2,599,401,236.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4,453.24	2,346,640.90
销售费用		258,582,542.67	178,999,903.66
管理费用		55,245,423.18	47,320,016.35
财务费用		-3,028,932.76	4,697,311.23
资产减值损失		-5,395,544.02	1,117,626.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22,411,144.28	4,630,54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20,402.84	657,201.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34,317.70	35,432,606.36
加：营业外收入		2,054,441.24	3,975,15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932.63	8,439.65
减：营业外支出		1,081,666.23	100,36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5.77	1,238.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61,542.69	39,307,395.88
减：所得税费用		809,723.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71,266.22	39,307,395.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3,495,048.47	3,745,786,329.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05,802.93	20,009,82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1	37,387,231.43	101,490,06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7,888,082.83	3,867,286,21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1,173,425.25	2,963,365,149.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916,937.08	293,935,63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398,580.11	106,061,67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1	694,034,050.25	436,157,99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1,522,992.69	3,799,520,44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365,090.14	67,765,76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98,202.22	3,169,67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310.00	25,183,38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1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98,512.22	28,353,05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186,030.97	251,740,07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33,858.79	241,134,818.1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1	1,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69,889.76	492,874,89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71,377.54	-464,521,84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89,181,970.08	3,360,143,798.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1	379,864,45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2,846,422.95	4,360,143,79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71,486,392.95	3,604,203,4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231,892.01	459,623,021.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1	344,709,092.95	182,737,33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2,427,377.91	4,246,563,83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580,954.96	113,579,96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31,390.27	13,156,20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455,852.09	-270,019,91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553,015.97	557,110,85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97,163.88	287,090,939.87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8,403,834.40	2,225,684,70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9,993,706.52	2,555,793,27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8,397,540.92	4,781,477,98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9,973,975.78	1,256,442,40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86,562.01	21,168,82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90,223.21	11,707,96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044,470.36	3,443,339,81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2,795,231.36	4,732,659,00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602,309.56	48,818,98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431,547.12	650,27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25,12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451,547.12	25,771,27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83,496.00	817,62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71,254.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3,496.00	180,888,88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18,051.12	-155,117,60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6,930,872.35	1,787,882,582.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000,000.00	2,3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0,930,872.35	4,177,882,582.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1,930,872.35	1,4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546,922.58	387,296,205.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9,105,885.00	2,309,320,06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3,583,679.93	4,136,616,26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652,807.58	41,266,31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902.57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0,544.33	-65,032,30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98,920.79	159,206,32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58,376.46	94,174,015.16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40,485,918.58				224,074,848.34		2,643,764,727.43	165,464,188.26	8,382,016,285.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8,226,603.00				2,240,485,918.58				224,074,848.34		2,643,764,727.43	165,464,188.26	8,382,016,28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43,905.37	58,410,838.53	81,254,743.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8,027,030.30	11,281,373.90	349,308,404.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360,464.63	47,129,464.63	42,769,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40,485,918.58				224,074,848.34		2,666,608,632.80	223,875,026.79	8,463,271,029.5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40,485,918.58				178,950,228.74		2,499,446,268.39		8,027,109,01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8,226,603.00				2,240,485,918.58				178,950,228.74		2,499,446,268.39		8,027,109,01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414,130.15		-178,414,13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408,530.15		132,408,530.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40,485,918.58				178,950,228.74		2,321,032,138.24		7,848,694,888.56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224,074,848.34	620,086,352.79	6,161,089,42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224,074,848.34	620,086,352.79	6,161,089,42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193,926.52	-329,193,92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71,266.22	-18,371,266.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224,074,848.34	290,892,426.27	5,831,895,500.5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178,950,228.74	524,787,436.65	6,020,665,89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178,950,228.74	524,787,436.65	6,020,665,89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515,264.42	-271,515,26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07,395.88	39,307,39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178,950,228.74	253,272,172.23	5,749,150,626.91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明珠”），吸收合并原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梅花集团”）后名称由“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540000400000032。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3,108,226,603 股，注册资本为 3,108,226,603.00 元，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实际控制人为：孟庆山。

原梅花集团原名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孟庆山、杨维永、胡继军出资组建，并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310810000023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年的更名，公司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明珠是以成都西藏饭店、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西藏兴藏实业开发公司为发起人，于 1995 年 1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2 月 9 日，五洲明珠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5400001000327，股本总额为 7,300 万股。同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 600873。

1995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分配方案》，于 1995 年 8 月 21 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股票的 1994 年度分配方案。此次分配以 7,300 万股为基数，共分配 2,190 万股，分配后本公司股本总数达到 9,490 万股。

1996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199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方案》，于 1997 年 8 月 12 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股票的配股方案。此次配股以 9,490 万股为基数，共配售 13,336,603 股（其中包括转配股 1,436,603 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数达到 108,236,603 股。

2003 年 2 月 16 日，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其所持股份由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无偿划转所得）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27,102,4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04%，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受让 21,535,5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0%。以上股权转让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25 号”文件正式批准。2003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该次置换完成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006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8 股。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88 号《关于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核准，

本公司向原梅花集团发行 9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其所有股东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2010 年 12 月 24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本变更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200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证券登记股本为 1,008,236,603 股。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1,008,236,603 股为基础，每 10 股转增 16.86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08,236,603 股。201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变动登记，本公司证券登记股本为 2,708,236,603 股。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2 年 2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2]1262 号文《关于核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 亿股。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9,99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108,226,603 股。201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2）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业。

（3）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范围为：生产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对氨基酸系列产品、生物多糖系列产品、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鸡精、变性淀粉、饴糖、葡萄糖、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谷氨酰胺、肌醇、菲汀、调味品、调味汤料、呈味核苷酸二钠、纳他霉素、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黄原胶、化工原料、鸟苷、香精香料的投资、技术进出口。

（4）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业，氨基酸系列产品、味精、谷氨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研发部、行政部、财务部、计财部、证券部、人事部等职能部门。

（6）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包括母公司在内的主体共 15 户，除母公司外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公司	50.1342	50.1342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公司	100	1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第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第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第一、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第二、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8.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 “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 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 记入当期损益, 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存在坏账情况,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第一、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第二、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第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第五、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构筑物 10-20 年	5	2.3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 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借款费用

第一、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第二、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第三、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第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A.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
软件	10 年	合同约定、税法规定
专利权、专有技术权	10-15 年	受益期限
注册商标	10 年	受益期限
药品注册批件	15 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设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设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9.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国内销售以发出商品经客户接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出口销售以发出商品装船离岸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

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 租赁

(1)、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7%、13%、6%、3%
消费税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利润总额	25%、15%、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5%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25%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25%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5%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25%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6.5%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5%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霸州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系在香港登记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利得税税率为 16.5%。

2.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均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11]14 号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规定，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下属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 号于《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新疆国税发[2012]8 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2 号）的规定，可享受促进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下属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根据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大科高发[2013]25 号文件，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暨 2012 年）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申报缴纳。

2. 其他税费优惠

本公司下属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经五家渠地方税务局五地税通[2013]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房产税免征。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4,555.86	3,647,872.07
银行存款	251,822,608.02	555,905,143.90
其他货币资金	1,085,194,859.52	851,227,515.56
合计	1,337,292,023.40	1,410,780,531.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00,000.00
用于质押、担保的银行存款	587,225,659.52	667,942,575.56
保函保证金	497,969,200.00	176,284,940.00
其他		
合计	1,085,194,859.52	851,227,515.56

(1) 截至期末，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以定期存款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作质押，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开发区支行借款 46,9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286,727,840.00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以定期存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作为质押，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借款 15,5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94,760,8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定期存款 16,251,442.32 美元，折人民币 99,354,817.77 元作为质押，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借款 15,5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94,760,8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以定期存款 16,008,708.74 美元折合人民币 97,870,841.75 元作为质押，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借款 15,2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92,926,720.00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

(2) 截至期末，本公司以人民币 60,000,000.00 元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芳支行开具保函的保证金，取得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97,969,200.00 元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芳支行开具保函的保证金，取得保函金额为欧元 35,7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开具保函的保证金，取得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到期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开具保函的保证金，取得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到期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

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定期存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作为开具保函的保证金，为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新加坡支行取得借款 31,25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191,05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定期存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作为开具保函的保证金，为梅花

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新加坡支行取得借款 16,0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97,817,6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

2. 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已从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扣除。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651,911.32	81,435,784.6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3,651,911.32	81,435,784.6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应收票据 15,000,000.00 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用以开具 15,000,000.00 元应付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7,996,780.0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77,996,780.01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239,496.58	100	23,621,828.05	5.84	380,617,668.53	408,675,270.99	100	24,585,091.85	6.02	384,090,179.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4,239,496.58	/	23,621,828.05	/	380,617,668.53	408,675,270.99	/	24,585,091.85	/	384,090,179.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1,384,414.19	19,069,220.71	5%
1 年以内小计	381,384,414.19	19,069,220.71	5%
1 至 2 年	15,872,831.88	1,587,283.19	10%
2 至 3 年	4,581,708.80	1,374,512.64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97,846.00	598,923.00	50%
4 至 5 年	1,054,036.00	843,228.80	80%
5 年以上	148,659.71	148,659.71	100%
合计	404,239,496.58	23,621,828.05	5.8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02,160.8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1,102.9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05,299,928.08	26.05	5,264,996.40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7,303,639.70	98.99	1,187,926,995.86	99.9
1 至 2 年	7,146,416.19	0.93	789,876.72	0.07
2 至 3 年	549,599.50	0.07	341,533.64	0.03
3 年以上	44,328.70	0.01		
合计	765,043,984.09	100	1,189,058,406.22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317,112,358.44	41.45

其他说明

1. 期末预付关联方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代储玉米款为 30,462,046.16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占预付款项总额为 3.98%。

2. 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 424,014,422.13 元，减少比例为 35.66%，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玉米款减少所致。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446,687.10	87.64	2,605,197.98	0.63	411,841,489.12	416,226,687.10	80.47	2,605,197.98	0.63	413,621,489.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466,789.64	12.36	4,362,278.95	7.46	54,104,510.69	101,014,568.25	19.53	8,909,041.46	8.82	92,105,526.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2,913,476.74	/	6,967,476.93	/	465,945,999.81	517,241,255.35	/	11,514,239.44	/	505,727,015.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	216,200,000.00			因该款项系政府统一规划收回本公司土地、附属不动产及供热站经营性资产形成的应收款，不会产生无法收回的情况，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云南天哲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641,489.12			因该款项系原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关联公司往来款，根据补充收购协议，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取该等款项后，本公司再支付原股东剩余股权转让款 20,000 万元，故对该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突泉县德谷粮贸有限公司	2,605,197.98	2,605,197.98	100%	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采购突泉县德谷粮贸有限公司玉米款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退回，将预付玉米款转为其他应收款，因估计难以收回，故对该款项全额计提特殊坏账准备。
合计	414,446,687.10	2,605,197.9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503,861.30	2,625,193.07	5%
1 年以内小计	52,503,861.30	2,625,193.07	5%
1 至 2 年	3,676,089.50	367,608.95	10%
2 至 3 年	655,792.88	196,737.87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56,885.80	428,442.90	50%
4 至 5 年	149,320.00	119,456.00	80%
5 年以上	624,840.16	624,840.16	100%
合计	58,466,789.64	4,362,278.95	7.4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4,546,762.51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被收购公司原股东往来	195,641,489.12	197,421,489.12
应收出口退税款	2,136,934.80	6,177,852.00
保证金	14,089,383.74	41,254,746.44
应收代垫五洲明珠集团诉讼款	27,166,088.56	37,346,860.56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216,200,000.00	216,200,000.00
其他	17,679,580.52	18,840,307.23
合计	472,913,476.74	517,241,255.35

上表中金额单位为元，币种为人民币。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	转让不动产和土地款	216,200,000.00	2 年以内	45.72	
云南天哲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股东往来款	195,641,489.12	2 年以内	41.37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诉讼款	27,166,088.56	2 年以内	5.74	2,281,971.7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71,579.44	1 年以内	2.21	523,578.97
通辽市科尔沁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2,136,934.80	1 年以内	0.45	106,846.74
合计	/	451,616,091.92	/	95.49	2,912,397.4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1,971,121.96		911,971,121.96	766,627,433.19		766,627,433.19
在产品	150,366,331.43		150,366,331.43	146,459,903.10		146,459,903.10
库存商品	833,650,529.61	10,082,139.34	823,568,390.27	1,011,523,097.55	10,247,059.03	1,001,276,038.52
周转材料	2,602,474.04		2,602,474.04	2,697,008.59		2,697,008.5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898,590,457.04	10,082,139.34	1,888,508,317.70	1,927,307,442.43	10,247,059.03	1,917,060,383.4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247,059.03			164,919.69		10,082,139.3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0,247,059.03			164,919.69		10,082,139.34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324,756,599.07	392,652,448.29
预缴税费	29,660,647.61	80,434,491.31
保本理财	30,000,000.00	
合计	384,417,246.68	473,086,939.60

其他说明

1. 期末系将应交税费中预缴税费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其中：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期末预交所得税及房产税共计 28,208,127.79 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购买 34 天到期赎回保本理财产品 3000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中。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91,000,000.00		191,000,000.00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合计	191,000,000.00		191,000,000.00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4.2414	
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345	
廊坊开发区融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8	
合计	157,000,000.00	34,000,000.00		191,000,000.00					/	

上表中单位为元，币种为人民币。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76,615,704.68			-4,020,402.84						72,595,301.84
小计	76,615,704.68			-4,020,402.84						72,595,301.84
合计	76,615,704.68			-4,020,402.84						72,595,301.84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融资租赁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18,572,223.81	9,803,635,775.08	86,030,011.67	139,924,384.13		15,448,162,39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473,786,172.57	454,233,137.82	325,057.84	26,232,451.57	403,062,278.23	1,357,639,098.03
(1) 购置	2,406,803.00	20,056,679.04	296,549.74	3,277,322.79	403,062,278.23	429,099,632.80
(2) 在建工程转入	471,379,369.57	434,176,458.78	28,508.10	22,955,128.78		928,539,465.2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6,592,822.26	472,439,731.14	907,163.11	1,149,888.70		501,089,605.21
(1) 处置或报废	4,249,257.00	3,264,357.56	406,552.55	960,051.69		8,880,218.80
其他转出	22,343,565.26	469,175,373.58	500,610.56	189,837.01		492,209,386.41
4. 期末余额	5,865,765,574.12	9,785,429,181.76	85,447,906.40	165,006,947.00	403,062,278.23	16,304,711,887.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63,270,875.20	2,764,886,717.30	53,719,664.89	67,700,941.67		3,649,578,19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215,277.84	375,589,757.48	5,754,151.37	11,848,998.77	13,697,451.22	529,105,636.68
(1) 计提	122,215,277.84	375,589,757.48	5,754,151.37	11,848,998.77	13,697,451.22	529,105,636.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066,234.53	29,844,665.59	808,604.95	910,478.41		35,629,983.48
(1) 处置或报废	18,698.45	1,839,339.48	333,024.92	747,875.88		2,938,938.73
其他转出	4,047,536.08	28,005,326.11	475,580.03	162,602.53		32,691,044.75
4. 期末余额	881,419,918.51	3,110,631,809.19	58,665,211.31	78,639,462.03	13,697,451.22	4,143,053,852.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03,891.91					603,891.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03,891.91					603,891.9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83,741,763.70	6,674,797,372.57	26,782,695.09	86,367,484.97	389,364,827.01	12,161,054,143.34
2. 期初账面价值	4,654,697,456.70	7,038,749,057.78	32,310,346.78	72,223,442.46		11,797,980,303.7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02,893,248.28	13,688,340.40		389,204,907.88
其他设备	169,029.95	9,110.82		159,919.1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00,579,215.68	本期新投入使用正在申请办理中

上表中金额单位为元，币种为人民币。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380,837,285.84 元，净值 280,291,918.76 元。

1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辽西区供热站扩容技改项目				49,773,032.74		49,773,032.74
通辽西区技改项目	89,154,975.00		89,154,975.00	13,335,386.44		13,335,386.44
通辽绿农复合肥车间技改	4,543,980.94		4,543,980.94	4,671,723.50		4,671,723.50
通辽东区技改项目	11,164,327.45		11,164,327.45	6,829,336.30		6,829,336.30
河北基地异地搬迁项目				275,704,472.44		275,704,472.44
新疆梅花原料糖二期项目				223,141,677.87		223,141,677.87
新疆梅花技改项目	34,913,569.07		34,913,569.07	17,725,987.35		17,725,987.35
新疆梅花赖氨酸二期项目				352,555,968.28		352,555,968.28
新疆基地成立研发处项目	1,199,076.92		1,199,076.92	1,173,076.92		1,173,076.92
氨基酸废碳再生项目（水处理线）				5,340,214.12		5,340,214.12
大连汉信犬苗车间	82,185,186.07		82,185,186.07	77,667,065.46		77,667,065.46
广生胶囊生产二部	11,352,134.22		11,352,134.22	14,433,971.96		14,433,971.96
通辽西区海藻糖项目	8,332,909.89		8,332,909.89			
通辽西区 8 万吨苏氨酸项目	5,429,596.89		5,429,596.89			
合计	248,275,756.45		248,275,756.45	1,042,351,913.38		1,042,351,913.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疆梅花赖氨酸二期项目	315,584,000.00	352,555,968.28		352,555,968.28				100%	18,258,436.30			自筹、贷款
新疆梅花原料糖二期项目	300,000,000.00	223,141,677.87		223,141,677.87				100%	7,109,497.11			自筹、贷款
河北基地异地搬迁项目	200,000,000.00	275,704,472.44		275,704,472.44				100%				自筹、贷款
合计	815,584,000.00	851,402,118.59		851,402,118.59			/	/	25,367,933.4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期末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8,465,065.46 元。

2、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减少 794,076,156.93 元，减少比例为 76.18%，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物资	10,414,667.64	8,887,733.74
合计	10,414,667.64	8,887,733.74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注册商标	专利权	药品注册批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2,966,303.29	24,158,576.36		6,313,300.00	43,920,800.00	63,768,900.00	1,001,127,87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26,205.00				31,263,500.00		52,489,705.00
(1) 购置	21,226,205.00				31,263,500.00		52,489,705.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84,192,508.29	24,158,576.36		6,313,300.00	75,184,300.00	63,768,900.00	1,053,617,584.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0,181,571.10	10,808,432.27		315,665.00	2,196,040.00	2,125,630.00	135,627,338.37
2. 本期增加金额	9,639,872.95	1,350,824.42		315,664.98	5,486,934.78	2,125,629.96	18,918,927.09
(1) 计提	9,639,872.95	1,350,824.42		315,664.98	5,486,934.78	2,125,629.96	18,918,92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9,821,444.05	12,159,256.69		631,329.98	7,682,974.78	4,251,259.96	154,546,265.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4,371,064.24	11,999,319.67		5,681,970.02	67,501,325.22	59,517,640.04	899,071,319.19
2. 期初账面价值	742,784,732.19	13,350,144.09		5,997,635.00	41,724,760.00	61,643,270.00	865,500,541.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9,011,251.93 元。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成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11,788,911.79				11,788,911.79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90,350,829.93				290,350,829.93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131,384,788.60				131,384,788.60
合计	433,524,530.32				433,524,530.32

(2).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以 3,697.50 万元现金溢价受让非同一控制合并下的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与收购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形成商誉 11,788,911.79 元。本公司收购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承担公司一部分硫酸供应职能的车间，公司对其亦无对外生产经营和实现盈利的要求，因此本公司认为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本公司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以 60,000 万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合并成本与合并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形成商誉 290,350,829.93 元。本公司认为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购后经营正常，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以 28,488 万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1.761%的股权，合并成本与合并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形成商誉 131,384,788.60 元。合并日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故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与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一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认为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后经营正常，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019,919.5	4,883,335.08	31,971,288.02	5,518,642.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121,973.79	1,217,821.63	159,938,408.05	23,033,089.71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6,141,893.29	6,101,156.71	191,909,696.07	28,551,732.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146,203,487.99	21,930,523.20	151,561,087.85	22,734,16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合计	146,203,487.99	21,930,523.20	151,561,087.85	22,734,163.18

上表中金额单位为元，币种为人民币。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 22,450,575.45 元，减少 78.63%，主要系存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4,121,545.28
预付土地款		5,900,000.00
信托理财		200,000,000.00
合计		230,021,545.28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 230,021,545.28 元，减少幅度为 100%，本期收回信托理财款，其他预付款项已到票所致。

3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2,537,920.00	386,108,9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114,329,818.29	3,325,761,567.28
信用借款	800,000,000.00	1,189,899,066.00
抵押+保证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3,506,867,738.29	5,011,769,533.2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其中外币借款明细

借款类别	原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	-----	------	------	-------

保证借款	美元	10,000,000.00	6.1136	61,136,000.00
保证借款	美元	10,000,000.00	6.1136	61,136,000.00
保证借款	美元	11,392,500.00	6.1136	69,649,188.00
保证借款	美元	30,497,592.30	6.1136	186,450,080.29
保证借款	美元	39,200,000.00	6.1136	239,653,120.00
保证借款	欧元	35,700,000.00	6.8699	245,255,430.00
保证借款	美元	31,250,000.00	6.1136	191,050,000.00
质押借款	美元	20,000,000.00	6.1136	122,272,000.00
质押借款	美元	16,000,000.00	6.1136	97,817,600.00
质押借款	美元	15,500,000.00	6.1136	94,760,800.00
质押借款	美元	15,500,000.00	6.1136	94,760,800.00
质押借款	美元	15,200,000.00	6.1136	92,926,720.00
合计	欧元	35,700,000.00	6.8699	245,255,430.00
合计	美元	214,540,092.30	6.1136	1,311,612,308.29

2. 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折合人民币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200,000,000.00	2014/11/28	2015/1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300,000,000.00	2014/12/3	2015/1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300,000,000.00	2014/8/22	2015/8/21
合计	800,000,000.00		

3.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折合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建国路支行	3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建国路支行	3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建国路支行	2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60,000,000.00	本公司、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建国路支行	61,136,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建国路支行	61,136,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建国路支行	69,649,188.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7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13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186,450,080.29	本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239,653,120.00	本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245,255,430.00	本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新加坡支行	191,05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	2,114,329,818.29		

3. 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4/3/5	2015/3/5	人民币	7.8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上述借款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庄恩达提供担保、由庄恩达控制的昆明阳光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屋提供抵押。

4. 质押借款

(1) 截至期末，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定期存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作为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借款 15,5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94,760,8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

(2) 截至期末，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美金定期存款 16,251,442.32 美元折人民币 99,354,817.77 元作为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借款 15,5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94,760,8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3) 截止期末，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以 16,008,708.74 美元折合人民币 97,870,841.75 元作为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借款 15,2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92,926,72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4) 截至期末，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定期存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作为质押开具保函，为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新加坡支行取得借款 16,0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97,817,6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8 日到 2015 年 9 月 29 日；

(5) 截至期末，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00 元作为质押开具保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借款 20,0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122,272,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90,000,00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7.80%	2015年3月5日	7.80%
合计	90,000,000.00	/	/	/

上述逾期未偿还借款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庄恩达提供担保、由庄恩达控制的昆明阳光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屋提供抵押。因本公司与原股东庄恩达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此笔款项逾期未还,针对此笔款项,目前本公司与庄恩达以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三方正在协商解决之中。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43,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43,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项	201,591,768.88	220,512,754.18
暂估货款	259,536,687.55	252,562,736.61
应付货款	339,317,410.06	241,703,213.93
其他款项	51,440,023.75	153,171,150.88
合计	851,885,890.24	867,949,855.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廊坊市通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520,470.00	未结算
江苏纵横浓缩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7,044,358.00	设备正在试运行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0.00	设备正在试运行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4,894,195.09	设备正在试运行
合计	57,009,023.09	/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41,411,285.28	372,200,472.73
合计	341,411,285.28	372,200,472.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146,881.08	376,468,269.11	367,055,405.89	65,559,744.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97,565.71	25,884,217.44	25,049,164.11	4,132,619.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444,446.79	402,352,486.55	392,104,570.00	69,692,363.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24,701.87	343,674,374.89	332,171,833.83	60,927,242.93
二、职工福利费		19,701,285.08	19,701,285.08	
三、社会保险费	913,762.66	7,862,733.48	8,122,173.74	654,322.4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47,556.39	5,129,549.49	5,343,315.60	633,790.28
工伤保险费	56,840.22	2,442,792.34	2,491,876.66	7,755.90
生育保险费	9,366.05	290,391.65	286,981.48	12,776.22
四、住房公积金	313,080.00	2,010,035.38	2,242,427.38	80,6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95,336.55	3,219,840.28	4,817,685.86	3,897,490.9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6,146,881.08	376,468,269.11	367,055,405.89	65,559,744.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97,216.78	24,747,899.59	23,894,775.36	3,750,341.01
2、失业保险费	400,348.93	1,136,317.85	1,154,388.75	382,278.0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97,565.71	25,884,217.44	25,049,164.11	4,132,619.04

上表中金额单位为元, 币种为人民币。

37、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703,445.60	6,913,697.32
消费税		
营业税	12,710,000.00	12,712,100.00
企业所得税	8,340,303.00	14,825,042.52
个人所得税	15,646,034.58	1,514,15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6,162.22	1,639,062.44
房产税	1,263,491.30	3,269,523.88
土地使用税	56,488.26	123,057.56
土地增值税	435,094.78	435,094.78

教育费附加	3,644,902.46	2,077,736.03
其他	1,482,731.33	2,509,744.80
合计	76,958,653.53	46,019,214.45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 30,939,439.08 元，增加比例为 67.23%，主要为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以及代扣股息分红个税增加所致。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短期融资券利息	90,894,583.37	79,723,110.74
中期票据利息		39,486,160.50
银行借款利息	60,458,682.73	20,219,067.07
合计	151,353,266.10	139,428,338.3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5,401,834.14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95,401,834.14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股东临时周转金		100,000,000.00
往来款	16,958,449.00	204,995,000.00
预提运输费用	136,975,158.57	207,285,601.58
工程、设备、基建质保金	8,162,344.46	4,214,527.71
其他	128,349,113.17	116,581,092.34
合计	490,445,065.20	833,076,221.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通辽市通粮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0.00	暂借款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8,000,000.00	押金
职工培训保证金	8,408,624.50	押金
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	4,912,000.00	暂借款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3,000,000.00	暂借款
河北德瑞淀粉有限公司	1,782,939.34	暂借款
合计	35,103,563.84	/

上表中金额单位为元，币种为人民币。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342,631,156.43 元，减少比例为 41.13%，主要系归还股东临时周转金及单位往来款所致。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1,727,840.00	1,0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9,692,500.00	2,895,095,662.4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291,420,340.00	3,905,095,662.44

其他说明：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6,727,840.00	
抵押、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291,727,840.00	1,010,000,000.00

(2)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榆社支行	2010/9/29	2015/6/13	人民币	6.55%		2,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榆社支行	2011/1/18	2015/6/27	人民币	6.55%		2,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榆社支行	2010/9/29	2015/12/15	人民币	6.55%	2,500,000.00	2,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榆社支行	2011/1/18	2015/12/26	人民币	6.55%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上述借款系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3) 信用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013/10/22	2015/10/21	人民币	6.7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 质押借款明细

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 29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质押,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开发区支行美元 46,900,000.00 元借款,折人民币 286,727,840.00 元,借款日 2014 年 2 月 18 日,到期日 2016 年 2 月 17 日。

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896,558,773.18
短期融资券	999,692,500.00	1,998,536,889.26
合计	999,692,500.00	2,895,095,662.44

(1) 短期融资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4 梅花 CP001	1,000,000,000.00	2014/2/17	1 年	1,000,000,000.00	999,766,889.26
14 梅花 CP002	1,000,000,000.00	2014/8/18	1 年	1,000,000,000.00	998,77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998,536,889.26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梅花 CP001		8,888,888.92	233,110.74	1,000,000,000.00	
14 梅花 CP002		32,500,000.02	922,500.00		999,692,500.00
合计	-	41,388,888.94	1,155,610.74	1,000,000,000.00	999,692,500.00

2014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分别向投资者发行本金均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的 1 年期短期融资券,按其面值发行扣除承销费用 3,69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1,996,310,000.00 元,票面年利率分别为 6.4%、6.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短期融资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19 日开始上市流通,可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短期融资券的账面价值变动为按实际利率法利息调整所致。本期编号 14 梅花 CP001 债券已到期偿还。

(2) 中期票据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12 梅花 MTN1 (2012 年第 1 期中期票据)	900,000,000.00	2012/4/6	3 年	900,000,000.00	896,558,773.18
合计				900,000,000.00	896,558,773.18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应计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2 梅花 MTN1 (2012 年第 1 期中期票据)	53,370,000.00	3,441,226.82	53,370,000.00		
合计					

2011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公开发行人本公司 2012 年度第 1 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本金为 900,000,000.00 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5.93%,票据为无担保票据。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开始上市流通,可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除非本公司赎回或购回,否则票据的本金金额将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到期。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变动为按实际利率法利息调整所致。本期应付债券到期已偿还。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948,541,666.67	
合计	1,948,541,666.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梅花 SCP001	900,000,000.00	2015/1/21	270 天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5,042,500.00	600,000.00		899,250,000.00
15 梅花 SCP002	550,000,000.00	2015/3/13	270 天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9,143,750.00	366,666.67		549,541,666.67
15 梅花 SCP003	500,000,000.00	2015/6/19	9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55,555.56			499,750,000.00
合计	/	/	/	1,950,000,000.00		1,950,000,000.00	34,741,805.56	966,666.67		1,948,541,666.67

其他说明:

2014 年 7 月 14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 6 月 19 日分别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本金为 9 亿元、5.5 亿元、5 亿元的不超过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 票面年利率分别为 6.3%、5.7%、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开始上市流通。超短期融资券的账面价值变动为按实际利率法调整所致。

44、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6,981,1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23,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543,380,000.00	543,380,000.00
合计	548,380,000.00	853,361,1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榆社支行	2010/9/29	2016/9/27	人民币	6.55%	5,000,000.00	1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榆社支行	2011/1/18	2016/9/27	人民币	6.55%		11,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3,000,000.00

上述借款系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2) 抵押+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014/10/31	2016/10/16	人民币	6.15%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014/11/14	2016/10/16	人民币	6.15%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3/6/24	2018/6/19	人民币	8.32%	44,800,000.00	44,800,000.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3/7/15	2018/6/18	人民币	8.32%	98,580,000.00	98,580,000.00
合计					543,380,000.00	543,380,000.00

本公司以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同时孟庆山以持有的本公司 7,000 万股股票提供保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由庄恩达提供担保，其中 4,480.00 万元借款由庄恩达控制的昆明阳光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9,858.00 万元借款由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45、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		380,416,538.85
其中：融资租赁本金		399,068,714.8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8,652,175.97
合计		380,416,538.85

其他说明：

1、2015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梅花与广州中金大通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合同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梅花将自己拥有的资产出售给广州中金大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价款为 200,000,000.00 元，再由本公司租回使用。起租日为开始计算租金之日期，租赁期为 18 期，按季度付息一次还本，租赁年利率为 3.97%，留购价款为 1.00 元。

2、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梅花与广州中金大通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合同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梅花将自己拥有的资产出售给广州中金大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价款为 200,000,000.00 元，再由本公司租回使用。起租日为开始计算租金之日期，租赁期为 18 期，按季度付息一次还本，租赁年利率为 4.10%，留购价款为 1.00 元。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577,951.03		1,040,118.36	64,537,832.67	
合计	65,577,951.03		1,040,118.36	64,537,832.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59,196,284.36		630,118.36		58,566,166.00	资产相关
(2)财政贴息	2,240,000.00		160,000.00		2,080,000.00	资产相关
(3)胶囊生产线项目补助	4,141,666.67		250,000.00		3,891,666.67	资产相关
合计	65,577,951.03		1,040,118.36		64,537,832.67	/

其他说明：

(1)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关于推进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第22号文,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自2011年至2013年陆续收到项目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补贴共计6,281万元,用于公司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按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摊销。

(2)根据财政部财发[2008]62号《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收到项目贷款利息资本化的财政补贴息320万元,摊销期限为10年。

(3)根据榆财行字[2012]142号文件,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收购前建设100亿粒植物胶囊生产线项目于2012年12月投入生产,该公司分别于2012年、2013年陆续收到政府部门对该胶囊生产线项目补助500万元,该项补助款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10年进行分摊。截止合并日2014年9月30日该项补助余额为4,266,666.75元。

5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08,226,603.00						3,108,226,603.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	---						---
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 外资持股	---						---
其中：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3,108,226,603.00						3,108,226,603.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 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108,226,603.00						3,108,226,603.00
合计	3,108,226,603.00						3,108,226,603.00

5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32,832,486.24			2,232,832,486.24
其他资本公积	7,653,432.34			7,653,432.34
合计	2,240,485,918.58			2,240,485,918.58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4,074,848.34			224,074,848.3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24,074,848.34			224,074,848.34

5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43,764,727.43	2,499,446,268.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43,764,727.43	2,499,446,268.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027,030.30	132,408,530.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4,360,464.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6,608,632.80	2,321,032,138.24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31,891,142.70	4,851,039,768.79	4,581,153,672.90	3,760,970,256.32
其他业务	27,532,607.29	18,718,632.35	30,504,046.99	29,364,879.63
合计	6,159,423,749.99	4,869,758,401.14	4,611,657,719.89	3,790,335,135.95

6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79,083.63	6,365,870.82
教育费附加	13,979,484.54	5,932,238.90
资源税		
合计	29,058,568.17	12,298,109.72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本期增加 16,760,458.45 元，增加比例 136.28% 主要系本期流转税增加所致

6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356,385,742.58	263,248,882.02
公司费用	21,543,360.75	17,234,254.22
促销费用	15,342,835.05	10,412,307.08
员工费用	19,635,790.83	6,333,533.82
折旧摊销	4,491,130.07	3,968,847.25
仓储费用	13,446,746.63	14,097,552.63
合计	430,845,605.91	315,295,377.02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增加 115,550,228.89 元，增加比例为 36.65%，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运输费用增大以及销售日常费用增加所致。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费用	50,686,936.82	43,081,436.14
员工费用	78,013,489.96	57,756,218.75
折旧摊销	69,457,965.13	49,411,483.68
税费	36,356,607.63	30,789,944.52
合计	234,514,999.54	181,039,083.09

6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8,753,034.34	220,869,737.14
利息收入	-8,471,000.54	-9,904,001.62
汇兑损益	-20,453,063.11	-3,575,231.88
其他	8,303,939.27	2,432,525.43
合计	238,132,909.96	209,823,029.07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148,923.37	7,257,719.39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148,923.37	7,257,719.39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12,406,642.76 元，主要系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20,402.84	657,201.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58,476.19	3,169,670.0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739,726.03	
合计	24,377,799.38	3,826,871.73

其他说明：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4,020,402.84	657,201.67
合计	-4,020,402.84	657,201.67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20,550,927.65 元，增加 537.02%，主要系原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投资收益收回所致

6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366.81	79,791.52	25,366.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366.81	79,791.52	25,366.8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121,555.50	6,236,801.24	11,121,555.50
地方性财政补贴（说明 1）	30,708,000.00	59,464,261.78	30,708,000.00
其他	5,408,306.04	1,261,711.78	5,408,306.04
合计	47,263,228.35	67,042,566.32	47,263,22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160,000.00	160,000.00	资产相关
节水扶持资金		1,872,000.00	收益相关
财政局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57,000.00	1,100,000.00	收益相关
自治区质量奖		1,000,000.00	收益相关
科区财政局 201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500,000.00		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630,118.36	537,924.00	资产相关
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培训费		307,600.00	收益相关
职业培训补贴款	440,500.00		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资金	836,937.14	1,259,277.24	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600,000.00		收益相关
胶囊生产线项目补贴	250,000.00		资产相关
大连双 D 港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0		收益相关
研发 HPV 引智项目补贴	15,000.00		收益相关
大连市企业技术改造贴息	1,584,000.00		收益相关
出口保险专项资金	1,028,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1,121,555.50	6,236,801.24	/

其他说明：

说明 1、根据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19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参照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地方财政给予补贴，用于企业发展。根据与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政府签订《20 万吨硫酸项目合作合同书》，本公司子公司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在科尔沁区的建设项目在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增值税 25% 的地方留成部分 10 年内返还企业用于发展。

6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0,268.87	5,558,781.02	220,268.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0,268.87	5,558,781.02	220,268.8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345,925.52	376,827.94	345,925.52
合计	1,566,194.39	5,935,608.96	1,566,194.39

6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381,682.31	26,791,104.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46,935.47	1,343,459.73
合计	83,028,617.78	28,134,564.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2,337,021.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084,255.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61,463.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2,142.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07,540.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166,586.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0,620.72
本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5,307.38
本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3,639.99
本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实现收益的影响	21,815,268.08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影响(10%)	-30,066,530.26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03,060.43
所得税费用	83,028,617.78

其他说明: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54,894,053.19 元, 减少 195.11%,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导致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以及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7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收入	237,522.81	4,218,643.49
利息收入	8,471,880.69	9,904,001.61
其他单位往来款	22,195,423.00	17,830,000.00
补贴收入	6,312,322.68	65,003,139.02
其他	170,082.25	4,534,278.68
合计	37,387,231.43	101,490,062.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174,985,960.43	95,032,000.00
销售费用	472,889,797.48	303,043,596.65
管理费用	36,336,263.03	33,051,562.74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日常支出)	4,670,505.60	2,220,858.18
暂借款	3,675,603.31	1,715,255.25

职工风险金	436,050.00	787,550.00
营业外支出	1,039,870.40	307,170.35
合计	694,034,050.25	436,157,993.1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信托理财款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中介费用款	1,150,000.00	
合计	1,15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筹资款	379,864,452.87	
合计	379,864,452.8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的货币资金	233,967,343.96	178,258,366.15
归还股东暂借款	100,000,000.00	
筹资费用	10,741,748.99	4,478,968.00
合计	344,709,092.95	182,737,334.15

7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308,404.20	132,408,530.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48,923.37	7,257,719.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9,105,636.68	497,411,629.71
无形资产摊销	18,918,927.09	10,112,166.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902.06	-78,553.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753,034.34	220,869,737.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77,799.38	-3,826,87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50,575.45	1,343,97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3,639.98	

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52,065.70	183,656,894.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253,249.78	-515,896,782.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451,538.31	-465,492,675.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365,090.14	67,765,769.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2,097,163.88	287,090,939.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59,553,015.97	557,110,850.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455,852.09	-270,019,910.8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2,097,163.88	559,553,015.97
其中: 库存现金	274,555.86	3,647,872.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822,608.02	555,905,143.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97,163.88	559,553,015.9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85,194,859.52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注释 1
应收票据	15,000,000.00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注释 4
存货		
固定资产	280,291,918.76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

		释中注释 18
无形资产	69,011,251.93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注释 24
在建工程	68,465,065.46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注释 19
合计	1,517,963,095.67	/

74、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879,895.81	6.1136	268,264,140.65
欧元	154,288.34	6.8699	1,059,945.47
港币	140	0.7886	110.41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794,689.75	6.1136	139,357,615.26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14,540,092.30	6.1136	1,311,612,308.29
欧元	35,700,000.00	6.8699	245,255,43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6,416.46	6.1136	161,49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46,900,000.00	6.1136	286,727,84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	五家渠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额敏县	额敏县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技术开发	100		投资或设立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投资或设立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投资	100		投资或设立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制造	100		收购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制造	100		收购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制造	100		收购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榆社县	榆社县	制造	50.1342		收购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榆社县	榆社县	制造	100		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9.8658%	11,281,373.90		223,875,026.7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86,044,377.45	242,978,487.87	529,022,865.32	82,932,834.46	8,891,666.67	91,824,501.13	242,713,552.17	243,047,720.21	485,761,272.38	133,498,122.18	27,141,666.67	160,639,788.8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66,266,744.11	23,107,880.66		-1,212,432.64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2, 595, 301. 84	76, 615, 704. 6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 020, 402. 84	657, 201. 6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26.05%(2014 年 30.62%)。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七、注释 30、注释 42、注释 44 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 1 年内到期。

(三)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集团资金处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1)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68,264,140.65	1,059,945.47	110.41	269,324,196.53
应收账款	139,357,615.26			139,357,615.26
小计	407,621,755.91	1,059,945.47	110.41	408,681,811.7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11,612,308.29	245,255,430.00		1,556,867,738.29
应付账款	161,499.67			161,49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727,840.00			286,727,840.00
小计	1,598,501,647.96	245,255,430.00		1,843,757,077.9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84,838,172.49	28,014.27	31.55	284,866,218.31
应收账款	252,716,350.88	---	---	252,716,350.88
小计	537,554,523.37	28,014.27	31.55	537,582,569.1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03,769,533.28	---	---	1,403,769,533.28
应付账款	87,506,451.77	---	39,637.20	87,546,088.97
长期借款	286,981,100.00	---	---	286,981,100.00

小计	1, 778, 257, 085. 05	---	39, 637. 20	1, 778, 296, 722. 25
----	----------------------	-----	-------------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采用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包括是融资方式、授信贷款额度及其他方式。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孟庆山				27. 48	27. 4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详见附注九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胡继军	参股股东
杨维永	参股股东
王爱军	参股股东
李宝骏	参股股东
梁宇博	参股股东
何君	参股股东
杨维英	参股股东
刘森芝	参股股东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75,527,733.73	80,017,713.82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代储	22,355,140.43	12,305,510.79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3/26	2016/3/25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4/29	2016/4/28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5/21	2016/5/20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4/24	2015/6/24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136,000.00	2015/3/24	2015/9/19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136,000.00	2015/3/30	2015/9/25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649,188.00	2015/6/5	2015/12/2	否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86,450,080.29	2014/12/24	2015/12/24	否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39,653,120.00	2014/12/23	2015/12/23	否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45,255,430.00	2015/5/11	2016/5/1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6/2	2015/12/1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5/6/17	2015/12/16	否
孟庆山	290,000,000.00	2014/10/31	2016/10/16	否
孟庆山	110,000,000.00	2014/11/14	2016/10/16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5.5	292.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30,462,046.16		63,219,585.39	
其他应收款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166,088.56	2,281,971.70	37,346,860.56	3,239,691.7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12,405,012.35
其他应付款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15,605,062.43	19,337,627.47
其他应付款	孟庆山		100,0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股东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1,100,688,115 股于 2014 年 1 月 2 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股东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等五人共同出具追加限售期的承诺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2 日上市流通之日起追加限售锁定期 24 个月，即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 24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恩达先生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暨《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庄恩达之股权转让协议》及期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确定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根据补充协议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应收取原股东关联公司款项后，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回原股东款项为 195,641,489.12 元，尚有股权转让款 20,000 万元待支付。

2. 抵押资产情况

贷款银行	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抵押物	抵押证号	原值(元)	净值(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400,000,000.00	2014/10/31	2016/10/16	土地使用权	廊开国用(2011)第 089 号	19,297,147.50	16,177,442.11
				小计		19,297,147.50	16,177,442.11
				营销中心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K5294 号	43,603,492.72	32,674,344.07
				办公楼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K5293 号	54,191,735.40	40,453,495.80
				综合楼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K5293 号	81,252,017.86	60,667,796.00
				实验室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K5293 号	15,821,293.30	11,813,232.38
				研发中心楼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K5294 号	20,670,467.70	15,715,980.29
				小计		215,539,006.98	161,324,848.54
				合计		234,836,154.48	177,502,290.6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8,580,000.00	2013/7/15	2018/6/18	土地使用权	大开国用(2005)第 0483 号	51,555,231.83	49,501,209.20
				小计		51,555,231.83	49,501,209.20
				待检品库	大房权证开字第 A19858 号	7,957,788.28	5,178,772.90
				变电所	大房权证开字第 A19859 号	3,949,164.70	2,594,640.41
				锅炉房	大房权证开字第 A19861 号	2,439,761.26	1,599,118.37
				员工公寓	大房权证开字第 A19862 号	7,705,714.58	5,072,535.64
				员工食堂	大房权证开字第 A19863 号	3,251,445.35	2,137,455.87
				办公楼	大房权证开字第 A19864 号	17,907,086.59	11,761,769.03
				质检楼	大房权证开字第 A19855 号	5,117,763.34	3,697,712.65
				流感车间	大房权证开字第 K39509 号	25,361,371.86	21,955,211.97
				乙肝车间	大房权证开字第 A19865 号	44,582,814.02	32,407,657.07
				在建工程		68,465,065.46	68,465,065.46
				小计		186,737,975.44	154,869,939.37
				合计		238,293,207.27	204,371,148.57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榆社	10,000,000.00	2010/9/29	2016/9/27	土地使用权	榆国用(2001)第 142421096 号	5,208,832.00	2,434,040.62
				土地使用权	榆国用(2013)第 142421007 号	936,000.00	898,560.00
				小计		6,144,832.00	3,332,600.62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 00200450	3,997,688.00	1,005,152.02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 00200450	5,914,148.00	1,780,159.78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 00200449	1,378,032.00	300,753.45

支行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 00200449	147,494.00	32,127.30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 00200449	212,900.00	46,397.72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 00200450	748,616.00	225,332.96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 00200451	9,244,057.50	7,226,541.90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 00200451	3,701,875.06	2,893,940.56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 00200593	9,464,059.20	8,316,542.10
	房产证	榆房权证第 00200790	12,216,499.12	10,735,248.52
	小计		47,025,368.88	32,562,196.31
	合计		53,170,200.88	35,894,796.93
	总计		526,299,562.63	417,768,236.15

除已公开披露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唐荣贵诉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纠纷案

2013 年 3 月 1 日，唐荣贵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 960 万元； 2、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以借款总金额 96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直至付清时止约为 40 万元； 3、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50 万元；以上合计约为 1080 万元。4、判令被告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对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梅花集团 201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民初字第 508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唐荣贵归还借款本金 96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为标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唐荣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梅花集团不服该判决，依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川民终字第 3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梅花集团认为一二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故委托律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2015 年 5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民申字第 1815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5 年 6 月 10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金牛执字第 1285 号《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法院在执行李文琼申请执行唐荣贵案件中，申请人李文琼称被执行人唐荣贵在梅花生物享有到期债权，为此金牛区法院强制冻结被执行人唐荣贵在梅花生物经生效的（2013）成民初字第 50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到期债权中的 7409728 元（大写柒佰肆拾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2015 年 7 月 2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成执字第 1332、1332-1 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公司银行存款 1690 万元。

2) 杨朝杰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梅花集团、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4 年 5 月 14 日，杨朝杰向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置业）向原告杨朝杰以借款本金 125 万元为基数，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②判令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马拉雅酒店）、梅花集团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③判令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④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2012）金牛民初字第 52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25 万元，并以 125 万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利息，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书中没有对 2011 年 9 月 16 日后的利息做出判决，原告没有放弃 2011 年 9 月 16 日后的利息。

五洲置业后提起上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成民终字第 572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4 年 5 月，杨朝杰针对 2011 年 9 月 16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补偿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五洲置业对杨朝杰以借款本金 125 万元为基数，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喜马拉雅、梅花生物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上述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15 年 5 月 15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金牛民初字第 24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五洲置业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杨朝杰支付逾期利息，以本金 125 万元为基数，从 2011 年 9 月 16 日始计算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进行计算；喜马拉雅酒店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五洲置业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成都喜马拉雅酒店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驳回杨朝杰的其他诉讼请求。

关于上述未决、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根据上市公司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关于尚未抵销的欠款部分，鉴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对五洲集团持有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已经采取保全措施，并开始评估拍卖。公司认为上述案件的存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20日证监许可【2015】1713号批复核准通过，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含不超过5亿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00万张（含不超过500万张超额配售额度），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8月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47%。本次公司债发行首日为2015年7月31日，起息日为2015年7月31日，计息期限为2015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付息日为每年的7月31日。募集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扣除900万元承销费，实际到账金额为149100万元，资金到账日期为2015年8月5日。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

1) 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收回土地及不动产事项

2013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简称霸州产业园区）签订《临时代储梅花集团土地使用权及资产收购转让协议》，本公司将霸州市东段乡霸杨路所属的土地使用权241.38亩及附属不动产包括供热站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霸州产业园区。协议生效后双方按照已确认的本公司霸州分公司资产明细表进行交割并办理完毕。本公司保证在转让前转让厂区范围拥有的厂房、土地等全部资产未设置抵押，并由本公司承担履行应缴交的税费，该协议下整体资产转让款为23,000万元。

2013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霸州产业园区签订《临时代储梅花集团土地使用权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将霸州市东段乡廊所属的土地使用权311.82亩及附属不动产包括供热站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霸州产业园区。协议生效后双方按照已确认的霸州分公司资产明细表进行交割并办理完毕。本公司保证在转让前转让厂区范围拥有的厂房、土地等全部资产未设置抵押，并由本公司承担履行应缴交的税费。该协议下整体资产转让款为10,290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收到上述两项目资产转让款13,007.50万元，尚有20,282.50万元资产转让款尚未收回。

2) 梅花生物与五洲集团仲裁案

第一、已裁决的仲裁案件

本公司因张治民、陈素、周乐园、张世龙经济纠纷诉讼案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陆续在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强制扣划资金共计2,883.29万元。根据五洲明珠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2009年4月27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因五洲集团没有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时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为此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申请仲裁。为了保证仲裁裁决的执行，本公司根据法律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了财产保全，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对五洲集团拥有本公司270万股股票、五洲集团持有喜马拉雅酒店95%的股权及五洲集团（账号37001679008050000130）的银行存款1,438,599.83元采取了冻结保全措施。同时，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执行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对公司股东刘森芝持有梅花集团400万股股票采取相应的冻结保全措施。

2014年5月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58号《裁决书》，裁决五洲集团向梅花生物支付补偿本金28,832,858.04元、利息损失601,377元。五洲集团未按《裁决书》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梅花生物已经申请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4年7月1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强制冻结的、已扣掉税费后的五洲集团存款1385884.48元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

2014年12月18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廊民执字第46-5号执行裁定书，因该仲裁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依法解除对刘森芝持有的梅花生物400万股股份的冻结。

201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转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该确认书显示已将五洲集团持有的270万股梅花集团股票及其孳息（2013年红利款256500元）扣划至公司指定的账户中，其中股票过户数量为270万股，过户日期为2014

年 12 月 24 日，计税价格为 6.42 元/股，计税金额为 17334000 元，印花税 17334 元，过户费 5400 元。为尽快抵销上市公司垫付资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分多批次将上述 270 万股股票在通过证券市场售出，扣除税费后共计成交金额为 19348389.2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了《对外委托评估费用预交通知书》，通知书中决定在公司预交评估费用后对五洲集团持有的成都喜马拉雅酒店 95% 股权进行评估。

第二、后续仲裁案件

因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济纠纷诉讼案于 2014 年 1 月强制扣划资金 389.50 万元。(案件内容已在往期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下亦同)

因张治民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合同利息纠纷一案，2014 年 6 月 6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 (2014) 金牛执字第 1154 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梅花集团银行账户内的存款 263 万元。

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4 年 6 月 6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 (2014) 金牛执字第 1155 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 102 万元。

因唐荣贵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纠纷案，公司被强制执行 2430.9728 万元。

上述案件系在前述《裁决书》裁决范围之外，又先后发生的、因交割日前的事由涉及公司的诉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扣划）合计 3185.4728 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因该等诉讼被法院扣划的款项，及相关的支出均应由五洲集团全额向公司补偿。为此，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仲裁条款依法向仲裁委再次申请仲裁。同日，仲裁委出具了 (2015) 中国贸仲京字第 026638 号《关于贵司诉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事宜》文件，公司已经按照文件要求缴纳了预付仲裁费用。

关于上述未决、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根据上市公司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关于尚未抵销的欠款部分，鉴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对五洲集团持有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已经采取保全措施,并开始评估拍卖。公司认为上述诉讼、仲裁的存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404,494.11	100.00	4,439,133.43	5.00	195,965,360.68	188,185,357.90	100	7,857,758.55	4.18	180,327,59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0,404,494.11	/	4,439,133.43	/	195,965,360.68	188,185,357.90	/	7,857,758.55	/	180,327,599.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8,782,668.60	4,439,133.43	5%
1 年以内小计	88,782,668.60	4,439,133.43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8,782,668.60	4,439,133.43	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418,625.1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56,386,144.00	78.04	2,271,571.26

其他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111,621,825.51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200,000.00	3.43			216,200,000.00	216,200,000.00	3.07			216,2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2,757,688.73	96.57	1,389,029.54	0.02	6,091,368,659.19	6,825,822,708.64	96.93	3,365,948.44	0.05	6,822,456,76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08,957,688.73	/	1,389,029.54	/	6,307,568,659.19	7,042,022,708.64	/	3,365,948.44	/	7,038,656,760.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	216,200,000.00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合计	216,2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350,590.73	1,367,529.54	5%
1 年以内小计	27,350,590.73	1,367,529.54	5%
1 至 2 年	215,000.00	21,500.00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565,590.73	1,389,029.54	5.0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76,918.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公司关联方暂借款	6,065,192,098.00	6,785,950,713.46
五洲明珠诉讼款	27,166,088.56	37,346,860.56
应收不动产和土地款	216,200,000.00	216,200,000.00
其他	399,502.17	2,525,134.62
合计	6,308,957,688.73	7,042,022,708.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3,997,793,125.07	1年以内	63.37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1,322,981,533.83	1年以内	20.97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暂借款	631,510,130.00	1年以内	10.01	
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216,200,000.00	1-2年以内	3.43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暂借款	97,791,738.04	1年以内	1.55	
合计	/	6,266,276,526.94	/	99.3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997,793,125.07	63.37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22,981,533.83	20.97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1,510,130.00	10.01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97,791,738.04	1.55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0	0.02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01,748.60	0.11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13,822.46	0.12
合计		6,065,192,098.00	96.14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38,000,000.00		5,338,000,000.00	5,338,000,000.00		5,33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2,595,301.84		72,595,301.84	76,615,704.68		76,615,704.68
合计	5,410,595,301.84		5,410,595,301.84	5,414,615,704.68		5,414,615,704.6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00.00			1,920,000,000.00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338,000,000.00			5,338,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76,615,704.68		-4,020,402.84					72,595,301.84
小计	76,615,704.68		-4,020,402.84					72,595,301.84
合计	76,615,704.68		-4,020,402.84					72,595,301.8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71,510,692.43	3,701,438,487.94	2,864,684,800.28	2,599,401,236.85
其他业务	782.73	506.89		
合计	3,971,511,475.16	3,701,438,994.83	2,864,684,800.28	2,599,401,236.85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味精及谷氨酸	1,859,960,122.76	1,698,508,982.56	1,225,268,695.25	1,115,534,799.56
淀粉副产品	620,392,392.10	541,941,548.00	547,752,552.16	485,013,360.03
菌体蛋白及其他	135,541,006.43	128,362,777.64	144,912,926.74	134,728,894.79
氨基酸产品	1,355,617,171.14	1,332,625,179.74	946,750,626.13	864,124,182.47
合计	3,971,510,692.43	3,701,438,487.94	2,864,684,800.28	2,599,401,236.85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971,510,692.43	3,701,438,487.94	2,864,684,800.28	2,599,401,236.85
国外				
合计	3,971,510,692.43	3,701,438,487.94	2,864,684,800.28	2,599,401,236.8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713,453,492.90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7.96%。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20,402.84	657,201.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23,06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91,821.09	650,279.3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739,726.03	
合计	22,411,144.28	4,630,541.29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902.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829,55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739,726.0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8,476.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62,38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879,27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970.60	
合计	68,196,987.8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孟庆山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08-11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